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437號

原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蕭介勛

被告 許茗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與原告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並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被告則應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834元之服務報酬，惟被告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共積欠服務費9,171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服務契約書、應收帳款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服務費9,1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顏崇衛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